提交材料请在诉讼服务大厅7号窗口的台面上填写“材料提交登记表”。

注：请填写具体“案号”以及“助理或书记员”填写完后请用夹子将材料收整并放至7号窗口桌面。

☆立案材料请提交至对应窗口。

☆接收人系执行局工作人员或执行相关的材料请到执行事务中心提交

☆上诉状请到一审法院提交